

申請戶口名簿宣導單

申請人： 1、戶長 2、受委託人

應備證件：

一、破損換發：

- 1、應繳舊戶口名簿。
- 2、申請人(戶長)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二、遺失補發：申請人(戶長)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戶長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，應附繳委託書，戶長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，換、補領戶口名簿開放『異地辦理』服務，申請人可持上述相關證件向全國任一戶政所申領。

四、舊簿找回時，應繳(寄)回戶政事務所作廢。

規費：94 年 7 月 1 日起，每張新臺幣 30 元。



提醒您！！